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拒絕污名化教育現場！ 全教總：教育部應主動澄清「大案小辦」之誤解，還學校清白

針對近期國家人權委員會專案報告及相關團體質疑校園事件存在「大案小辦」、「輕縱」、「師師相護」之情形，今日國教盟更是發出新聞稿強調「大案小辦」之存在，等同將主管機關與學校扣上「侵害學權共犯」之指控，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今日發表嚴正聲明。本會認為，校園事件處理程序，教育部不應任由輿論抹黑基層教師與學校，應主動站出來解釋還給學校清白。

制度非兒戲：現行機制已有層層把關

全教總理事長後俊良指出，在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修法前，校園事件即便進入考核會審議，其結果仍須經過「校長覆核」與「主管機關核定」。113 修法後更增設主管機關監管機制之規定，留容主管機關介入學校校園事件處理之空間。若事實認定與懲處情節不符，主管機關本就有權退回或不予核定。所謂「大案小辦」的質疑，忽略了現行法規中主管機關本就具備的監督權責。

拒絕「師師相護」標籤：莫讓行政專業被民粹凌駕

校園事件的認定需回歸調查報告之事實，懲處則需符合「比例原則」。人權會與部分團體動輒以「師師相護」標籤否定學校校園事件之處理，甚至指控主管機關為共犯。這種全面性的指控不僅傷害基層教師的尊嚴，更抹煞了多數行政人員與主管機關在現行法治框架下承受辦案負擔的努力。

教育部不應放任民粹，應負起責任說明

校事會議調查制度已嚴重戕害校園信任與教師尊嚴，拖累教育現場與重創校園文化，還需承受社會大眾對校園事件處理機制的不當質疑，校事會議調查制度之廢除，應嚴肅處理。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嚴正面對，不應噤聲不語，放任民粹蔓延，基層學校獨自面對輿論衝擊。全教總嚴正要求教育部應公布近年來主管機關針對學校懲處建議行使「退回」、「不予核定」或「糾正」之具體數據，證明監督機制有效運行。針對人權會報告中所提，教育部應就法規面與實務面解釋「情節不相當」之判斷準據，導正社會對於「大案」與「小辦」的認知落差，更不應以社政通報處置偷換概念至校園事件之行政處置。學校處理程序合法合規，教育部應公開表態支持，拒絕政治與社會壓力干預校園行政專業。

全教總強調，守護學權與尊重教師專業不應是對立面。教育部落實法規監督之餘，更有義務守護教育現場不受無端指責。請教育部即刻對外說明，還給全國學校與教師一個公道。